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源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層置物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１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實值非難；並考量本案遭竊之三層置物架價值據告訴人林雋毅於警詢稱約新臺幣(下同)788元(偵卷第11頁背面)之犯罪所生損害；以及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頁)；兼衡其事後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當時在撿回收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駕駛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9頁)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如本案之竊盜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首應有相當之積極證據認定變賣之情屬實；且當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所得之物或利益之價額或金額顯高於原有體物之價額時，基於前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意旨，自應依照同條第4項之規定沒收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當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真實之變賣金額，或應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畢竟行為人係因犯罪（違法）行為而取得該有體物，基於享有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人表徵地位決意處分該物，無論出於變現之急迫需求或其他原因而甘受低價，皆仍應認行為人曾保有該犯罪所得本體，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顯違背修法意旨，且非公平。至於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無從證明業已滅失，將來檢察官執行沒收之際，被告仍有提出原物供沒收之可能性，故在此情形下，應非必然係原物「全部不能沒收」，自應於審判階段諭知沒收該犯罪所得本體，再依法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就被告本案竊得之三層置物架1個，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業以30元賣掉等語(偵卷第25頁背面)，變賣所得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即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之本體即三層置物架1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75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2日13時52分許，在苗栗縣○○市○○里○○00號後方路邊，以徒手之方式，竊取林雋毅所有之三層置物架1個（價值新臺幣788元，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旋即駕駛車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開現場，嗣林雋毅察覺本案物品遭竊，並通報警方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追蹤確認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雋毅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林雋毅於警詢時指述纂詳，並有本案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就未扣案之本案物品，應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聲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柏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